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0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葉家威

被告 李明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